

2023 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拟订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具体管理办法和措施，经批准后实施。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批准后组织执行。编制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管委会审批。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年度预决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管委会审议后组织执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发放，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用体系。负责提出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经管委会审议后组织执行。经管委会批准后，审核、办理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的申请。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归还。负责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及办理住房公积金呆坏账核销的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报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组织执行。负责提出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上限，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的调整。按规定委托商业银行办理归集、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对受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进行指导、

监督和考核。监督本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建立、缴存情况，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年度财务报告，报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负责本市房屋交易资格的审核确认及处理房屋交易资格审查投诉事项。负责办理本市房屋转让、抵押合同的网签备案管理。承担本市房屋交易管理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承办市政府及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设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政策法规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运营部、归集管理部、贷款管理部、交易服务部、业务审批部、综合执法部、审计稽核部、互联网应用发展部、信息管理部、公共服务部、福田管理部、宝安管理部、龙岗管理部，共 17 个部门。主要是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14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强政策研究，继续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出台，继续推进住房公积金特区立法工作。

2. 聚焦服务提升，扎实推进房屋租赁与公积金租房提取等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支持租赁住房发展；高质量推进档案管理全国试点工作。

3. 优化业务流程，持续推进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购房意向登记环节全链条系统监管；持续优化一手房、二手房交易管理及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业务办理质效。

4. 强化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新形势下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强化信息技术支撑，筑牢资金安全防线，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推动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收入19,342万元，比2022年减少9万元，下降0.05%。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19,342万元，比2022年减少9万元，下降0.05%。

预算收支基本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新增职能工作均已正常开展，项目开展规模与上年基本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19,342万元，包括人员支出9,592万元、公用支出4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万元、项目支出9,311万元。

（一）人员支出9,5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9,311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预算 9,145 万元，主要包括：公积金归集、提取及贷款管理 521 万元，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公积金归集扩面、催建催缴、提取管理、贷款管理等工作；公众事务服务及管理部运营 1,943 万元，用于保障三个公积金管理部的日常运营工作，确保公积金中心对外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公积金行政执法 215 万元，用于开展各项公积金执法业务，保障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 808 万元，用于开展合同履行检查评价、会计档案规范整理、预算绩效管理、公积金资金管理、信息管理、核心业务审计、公积金业务档案整理、公积金业务宣传等工作；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3,247 万元，用于保障本单位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物业费以及专业机房电费和专线联网通讯等服务；房地产业务相关工作经费 2,411 万元，用于开展房屋交易审查及监管、房产数据及网签备案管理、房地产业务综合管理等工作；本项目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536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的一次性项目如房屋交易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住房公积金特区立法及配套文件编制、机构整体规划等项

目到期不再开展。

2. 预算准备金预算 166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本项目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143 万元，增长 62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承担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房屋交易管理职能，每年临时性工作较多，增加预算准备金用于开展年中临时新增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3,24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3,245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8.9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3%，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

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2.9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09 万元，主要是用于工作、业务接待支出，包括上级部门来深检查工作以及兄弟省市公积金中心来深学习调研等接待支出。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原则，适当压减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2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的经费，2023 年暂无购置计划，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以及车辆停车过路费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公务用车 8 辆，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应急保障和机要通信等。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一致。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

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9,311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	9,145	一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公积金贷款业务进行检查以及对逾期贷款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预防和补救措施，促进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有序健康发展。 二是及时开展我市房屋

		<p>交易过程中购房人资格审查业务及投诉处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贯彻国家“房住不炒”宏观调控要求。</p> <p>三是支持开展我市二手房商品房交易数据清理，并加强房屋转让、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同时支持建立我市商品房分类标准，并为各类房屋的交易管理信息平台的使用提供电子签章技术，为房屋交易业务提供便民服务。</p> <p>四是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聘请专业机构代理公积金中心处理行政诉讼、行政非诉执行审查、申请强制执行等行政案件、为公积金中心提供法律咨询等专业</p>
--	--	---

		服务；没有因专业机构原因发生败诉案件。 具体绩效目标有：公积金贷款业务抽样数量≥10000 笔、归集提取业务抽样数量≥15000 笔、贷款逾期率≤0.03%、贷款审批时间≤5 个工作日等，所有指标清晰且明确。
预算准备金	166	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计划2023 年启动临时性、突发性项目不少于 1 个。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9,33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3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0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
1.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45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582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住房改革支出	1,91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住房公积金	812
5. 其他收入	0	购房补贴	1,09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住宅	15,67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672
本年收入合计	19,338	本年支出合计	19,342
上年结余、结转	4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9,342	支出总计	19,34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342	10,031	9,311	3,245	2,672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	1,31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	1,31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	76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	54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	45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	45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	45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82	8,271	9,311	3,245	2,67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0	1,91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	812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8	1,098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5,672	6,361	9,311	3,245	2,672	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672	6,361	9,311	3,245	2,672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9,33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3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
		事业单位医疗	45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582
		住房改革支出	1,910
		住房公积金	812
		购房补贴	1,098
		城乡社区住宅	15,67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672
本年收入合计	19,338	本年支出合计	19,342
上年结余、结转	4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9,342	支出总计	19,34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342	10,031	9,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	1,31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	1,31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	76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	54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	45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	45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	45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82	8,271	9,3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0	1,91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	81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8	1,098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5,672	6,361	9,31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672	6,361	9,311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342	10,031	9,3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92	9,592	0
	30101	基本工资	5,190	5,190	0
	30102	津贴补贴	1,098	1,098	0
	30103	奖金	665	665	0
	30107	绩效工资	54	5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8	768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2	542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	45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12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2	81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4	423	9,311
	30201	办公费	50	20	3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19	10	9
	30205	水费	10	0	10
	30206	电费	274	0	274
	30207	邮电费	278	0	2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3	13	700
	30211	差旅费	35	35	0
	30213	维修（护）费	46	26	20
	30214	租赁费	2,003	0	2,003
	30215	会议费	5	5	0
	30216	培训费	39	39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	0
	30226	劳务费	1,921	5	1,9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93	0	3,393
	30228	工会经费	135	135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9	福利费	9	9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26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	3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	95	6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16	0
	30302	退休费	13	13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3	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29	0	3	26	0	26
	2023 年	28.91	0	2.91	26	0	26
	增减变化金额	-0.09	0	-0.09	0	0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	主要用于开展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和房地产业务，包括公众事务服务及管理部运营、房屋交易业务管理与审核、公积金归集及提取管理、公积金贷款管理、审计稽核及风险管理等。		10,031	10,031	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		9,145	9,145	0	
	金额合计		166	166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扩大公积金贷款覆盖面，使其更好地满足职工需求。二是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贷后管理，切实维护广大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促进个人公积金贷款业务有序健康发展。三是通过业务的拓展不断扩大公积金制度的影响力。四是持续保障中心公积金业务和市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正常开展，信息化机房正常运行，对外办事大厅正常运营，各项对外服务正常，切实保障缴存职工的切身利益。五是为中心业务规范发展提供保障。六是补充中心在审计方面人力和资源的不足，扩大审计覆盖面。通过对中心承接的房地产业务相关业务的预算投入，保障我中心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归集提取业务抽样数量（笔）		≥15000	
				公积金贷款业务抽样数量（笔）		≥10000	
行政诉讼、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代理量（件）				≥4000			

			档案整理扫描（页）	≥2000000	
			档案审核检查（卷）	≥120000	
			房屋交易过程中购房人资格审查业务的审批辅助工作（笔）	≥4.4万	
	质量		重点业务覆盖率	≥99%	
			贷款逾期率	≤0.03%	
	时效		年报发布及时性	2023年6月30日前	
			网点巡查频次	≥30家/季度(合同期内)	
			贷款审批时间	≤5个工作日	
			提取结算工作及时性	≤3个工作日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对公积金业务办理质量的有效提升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务服务好差评（公积金归集提取柜面业务）的好评率	≥90%
				房屋交易业务群众满意度	≥8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